

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管處

質詢題目：九十、十二、二十四府工建字第○九○一八七九四○

○號函所述居於「防火間隔」之考量以維公共安全，但信義路二段八六巷四號二樓後該案之舊有違建對面已是退縮數米的法定空地，其距離與空間已足夠為「防火間隔」，市府是否應就個案實況處理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一〇條第一項：「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一·五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主旨所述案址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六九使字第○二六五號使用執照，後院原核准為法定空地及防火巷；有關案址違建對面已是退縮數米的法定空地乙節，查所述法定空地係本市金山南路二段一〇巷一一號所有，非屬案址基地範圍內，而主旨所述之違建已將法定空地及防火巷均加蓋違建，故其占用防火巷部份仍應依規定拆除。

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民政局

質詢題目：市立圖書館、學校及各區活動中心閱覽室，圖書無分

級、八卦雜誌不設限！

說

明：

一、本席接獲民眾反映，假日前去市立圖書館萬華分館看書及翻閱報章雜誌時，看到一群小朋友在翻閱雜誌，並嘻嘻哈哈、指指點點，引其民眾好奇，才知小朋友是在翻閱「獨家報導」雜誌的『疑似濫美鳳性愛光碟報導』，內容及圖片聳動令民眾震驚，這種內容報導的雜誌竟會出現在市立圖書館的開架式閱覽室內，讓青少年及兒童可以隨意翻看閱讀，引起民眾反感。

二、本席認為，圖書館不只是提供民眾讀書閱覽的地方，更是提昇文學氣息的場所，國內二家大型連鎖便利商店及書局都拒絕販賣該期「獨家報導」雜誌，寧願犧牲商業利益，不願散播惡質文化，反觀市立圖書館，是民眾假日休閒培養心靈養分的場所，卻放置內容低俗不堪的雜誌於開架式閱覽室內，本席與議會多位議員曾以記者會方式公開表示要求「拒看『獨家報導』」，並已於議會提案要求「退訂『獨家報導』雜誌」，市立圖書館內卻仍然公開陳列該本內容備受爭議的雜誌，讓青少年及兒童自由翻閱，本席要求教育局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應立即檢討改進，並將處理結果七日內答覆本席。

三、目前已有出版商及多家書店自行做到「圖書分級」，主動將圖書做好分類管理，提供不同年齡族群的消費者需求，但是市政府所管理的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各中小學學校圖書館以及各區活動中心閱覽室，卻未將圖書及雜誌作分類，主動過濾不適宜青少年及學童閱讀的書報雜誌，內容爭議的圖書及雜誌，不應以開

架方式陳列，無形中戕害學童身心，更讓家長憂心。本席要求馬市長，對於圖書分級制度的推行，應從校園及圖書館做起，加強圖書、雜誌的內容審核，以保護學童及青少年心靈，本席再次要求，圖書館應是一個讓家長放心讓子女自由閱讀的場所，而不是任由言情、煽動的小說及八卦雜誌充斥的誘惑地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學校之圖書雜誌均經嚴格審核過程，應無不適宜少年及學童閱讀之書報雜誌。惟本府教育局已另案函知各級學校應加強審核過濾供學生借閱之書刊。

二、市立圖書館依據市民之需求購置各類圖書資料，並設置兒童專用圖書室及一般成人閱覽室陳列供閱。對於內容具爭議性之書刊，該館將加強檢視管理，除將不適合青少年及學童閱讀之書刊以張貼「兒童不宜」標語外，並將其置於服務台內，一般民眾可憑借閱證借閱，以避免未成年的學童閱讀並兼顧成年人的閱讀權利。

十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警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民大道停車場週邊燈光昏暗，易成犯罪溫床。

說明：

一、頃接獲市民檢舉，市民大道塔城街口附近，路燈昏暗，且遊民很多，婦女行經此地竟遭到遊民騷擾情事，為防止犯罪情事發生，請加強照明設施，及增加巡邏

勤務，並請研議於路人不易察覺之死角架設監視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市民反映市民大道塔城街口附近，路燈昏暗，且遊民很多，婦女行經此地遭遊民騷擾，為防止犯罪發生，請加強照明設施，及增加巡邏勤務，並請於死角處架設監視器乙案，本府研議辦理結果如下：

(一) 市民大道停車場週邊燈光昏暗乙節，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現場勘查，停車場附近設有二百五十五瓦高壓鈉光燈，市民大道高架橋下亦裝設有四盞路燈，目前均維持正常照明，為提高照度，工務局公園處已將該址路口燈具換新，亮度已足夠。

(二) 另反映增加巡邏勤務及架設監視器乙節，查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已於市民大道、塔城街口及塔城公園斜對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前設有二處巡邏箱加強巡守，防制犯罪發生；有關裝置錄影監視器部分，本府警察局將於本(九十一)年實施本案規劃時，列入優先施作考量。

二十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建管處處長、建管處政風室主任

質詢題目：官員受賄傳聞不斷，違建屋主宣稱打通關節？

說明：

一、頃接獲市民檢舉，本市大安區永康街八巷三號屋主高士修先生，不顧都市公共安全建管法令，擅自將全棟大樓外牆磁磚拆除、換新，嚴重破壞內部樑柱結構，